

#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胡智華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 115 年 3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及附件三(第 12~19 頁)。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截至 114 年底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59,574,617 元，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具體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240,308
本期稅後淨利	59,685,711
減：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732,000)
調整後稅後淨利	66,194,0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19,402)
減：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9,574,61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3.20 元)	(47,961,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613,017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唐亞聖

會計主管：戴逸嫻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會發文金管證交字第 115033102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1~22 頁)。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鑒於本公司營業需要，擬向股東說明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六(第 23 頁)。